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禁的专项核查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天鹅”、“公司”）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恒天天鹅 2012 年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本次核查情况向贵所汇报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基本情况

201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2011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1 年 11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发行申请；2012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保定天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35 号）核准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5,768,462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757,368,462 股。中国恒天直接持股 7.34%、通过恒天纤维间接持股 40.73%，合计控制发行人 48.07% 的股权。

二、股东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2 年 4 月披露的《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对所持股份作出承诺如下：

1、中国恒天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 36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中国恒天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沈建杨、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何厚忠、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厚娟等六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完成后自愿锁定 12 个月，即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锁定期内，因本次发行的股份而产生的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于股份拆细、派送红股等方式增持的股份）也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3、股权质押

周厚娟共持有公司股份 5,09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7%，其他股东无冻结、质押的情况。

三、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6 日；
- 2、公司首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 55,568,862 股，占总股本比例 7.34%；
- 3、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可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	55,568,862	55,568,862	19.76	11.67	7.34%	0
合计		55,568,862	55,568,862	19.76	11.67	7.34%	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 1、恒天天鹅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 2、恒天天鹅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 3、恒天天鹅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